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6日
2.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717元/张（含息税）
3.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4日
4.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
5.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6.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7.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8.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2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瑞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 元/股）的 130%（即 33.15 元/股）。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兴瑞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兴瑞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兴瑞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瑞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46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2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6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兴瑞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1 月 29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7 月 23 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兴瑞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6.30 元/股；

2024 年 1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2 日起由 26.30 元/股调整为 26.20 元/股。

2024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6 日由 26.20 元/股调整为 25.90 元/股。

202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29 日由 25.90 元/股调整为 25.60 元/股。

2025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由 25.60 元/股调整为 25.50 元/股。

202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兴瑞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6 日由 25.50 元/股调整为 25.30 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5.30 元/股。

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2024-068、2025-052、2025-079、2026-037）。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兴瑞转债”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_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₂：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 元/股）的 130%（即 33.15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兴瑞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17 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_2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₂: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_2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80\% \times 327 / 365 \approx 0.717$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7=100.717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瑞转债”持有人。

(三)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 提示“兴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1日起停止交易。

3. “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 2026年6月16日为“兴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瑞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 “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6年6月2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 2026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兴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 届时“兴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

“兴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 瑞转债。

（四）咨询方式

1.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2. 咨询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源路 669 号

3. 咨询电话：0574-63411656

4. 咨询邮箱：sunrise001@zxec.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兴瑞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兴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

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按照人民币 100.717 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